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 (優先股))

有關莊勝地產訴訟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7日，2014年12月23日及2015年1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北京莊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莊勝地產」)提出之訴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7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高人民法院就莊勝地產訴信達投資、信達置業及信達北京分公司一案作出二審判決之最新資料。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於近日出具民事判決書(「判決」)，判決如下：

- (1) 撤銷北京市高院於2014年12月18日出具的民事判決；
- (2) 確認解除莊勝地產與信達投資、信達北京分公司簽訂的框架協議及莊勝地產與信達投資、信達北京分公司及信達置業簽訂的有關補充協議；
- (3) 信達置業於判決生效後十日內向莊勝地產返還其根據框架協議及有關補充協議取得的有關項目地塊權益，並移交項目資料；
- (4) 信達投資於判決生效後十日內向莊勝地產支付違約金人民幣10億元，信達置業對該違約金的支付承擔連帶責任；

- (5) 莊勝地產於判決生效後十日內向信達投資返還合同款項約人民幣22.1億元及拆遷費用約人民幣5.3億元；
- (6) 駁回信達置業的反訴請求；及
- (7) 初審訴訟費用約人民幣5百萬元及二審訴訟費約人民幣5百萬元由信達投資及信達置業共同承擔。

據信達投資就上述案件聘請的專項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判決為信達投資帶來實際損失的可能性較小。

本公司已委託有關中國法律顧問並正積極採取措施，擬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向相關法院提出再審申請。

本公司現時評估本訴訟於現階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並不影響本公司之正常經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該等糾紛的進一步發展。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7年4月5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侯建杭先生及陳孝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宋立忠先生、肖玉萍女士及袁弘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祖同先生、許定波先生、朱武祥先生及孫寶文先生。